

卢氏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卢复决字〔2022〕4号

申请人：王某。

被申请人：卢氏县公安局。

法定代表人：卫振平，局长。

申请人王某因不服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局于2021年11月28日作出的卢公（城关）行罚决字〔2021〕147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，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受理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依法撤销卢公（城关）行罚决字〔2021〕147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并重新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。

申请人诉称：1、本案事实认定错误。申请人不存在“不顾乡政府工作人员劝阻、突然冲到路口、拦停车辆、车辆绕行”等行为，且被申请人认定的事实前后矛盾，认定事实不清。2、被申请人的行为不具有社会危害性。事情发生的地点在卢氏国际酒店门口，不在公路上，酒店是一个服务机构，不是公关场所，申请人的停留不会对不特定的人和社会管理秩序产生危害。因此申请人下跪的行为不具有社会危害性。3、申请人没有闹事，没有引起群众围观，没有造成不特定人的人身及财产损害。4、被申请人在处理案件时没有依法行政，而是利用职权，打压申请人。被申请人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没有告知申请人享有的陈述、申

辩、听证的权利，也没有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给申请人。5、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和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，应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方式，处罚不是目的，教育才是目的。申请人的行为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等依照法律均不应受到行政处罚。故，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该处罚决定书。

被申请人辩称：1、被申请人认定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。申请人供述：自己当时有政府人员拦着不让其往路中间走，申请人头一懵，甩开政府工作人员就跑到路中间跪下拦住一辆大巴车。且该行为有证人李某、邵某、屈某（申请人丈夫）的证词，以及现场监控视频予以佐证。2、申请人的行为具有社会危害性。申请人为了反应个人诉求，不顾乡政府人员劝阻，在省评估检查组车队行驶的过程中，突然冲到路口中间，采取下跪的方式非法拦截机动车，造成车辆被拦停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之规定，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。故，申请人的行为具有社会危害性，根据《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》第二部分第二条之规定，对被申请人予以处罚。3、本案程序合法。2021年11月28日被申请人对本案立案调查；当日17时40分对申请人宣读行政处罚告知笔录，申请人表示无异议但是拒绝签“无异议”字样，签名写上日期后捺了指印；17时58分对申请人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；次日向屈某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；12月20日结案。综上所述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

清楚、证据确凿、程序合法、处罚适当、适用法律正确，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卢公（城关）行罚决字〔2021〕147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。

本机关查明：2021年12月28日8时许，在卢氏县城关镇卢氏县国际酒店门口，申请人为了找领导反应个人诉求，双槐树乡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在现场接待了申请人，在处理的过程中，申请人却不听劝阻，突然甩开乡政府工作人员跑到路中间，用下跪的方式拦截省评估检查组车队的行使，随后申请人被扶走，机动车才绕行离开。后申请人被口头传唤到卢氏县城关镇派出所，进行调查询问，当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行政处罚告知，同时作出卢公（城关）行罚决字〔2021〕147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，以申请人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为由行政拘留七日。

本机关认为：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，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法律正确。故，本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维持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局作出的卢公（城关）行罚决字〔2021〕147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2年2月23日